

#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0 万吨/年 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27 日，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0 万吨/年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经营范围：土壤修复技术研发及治理，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位于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公司总占地面积 10288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536 平方米（其中厂区南侧新增占地面积 528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128 平方米用于本项目的建设）。总投资 356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4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52%。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35604 万元人民币，企业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排放口、固废产生情况等均

发生了变动，针对以上变动，企业于 2024 年 3 月编制了《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0 万吨/年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与变动分析情况一致，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2022 年 10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20 万吨/年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2】164 号）。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1W5AHA2G001V，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4 年 1 月 19 日又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56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水泥窑协同处置 20 万吨/年危险废物，其中依托宏峰现有 4500 t/d 新型干法水泥窑（5#生产线）协同处置固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45000t/a；依托新金峰现有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8#生产线）协同处置固态危险废物 100000t/a；依托新金峰现有 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窑（9#生产线）协同处置半固态危险废物 55000t/a，因此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工作。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发生变化。取消处置液态危废，5#生产线全部协同处置固态危废（废活性炭），因处置活性炭废气产生量相较液态危废更少，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重大变动。

2、生产设备发生变化。取消处置液态危废，废液处置系统（吨箱部分）设备较环评有所减少，不影响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发生变化。原环评中停窑状态下危废处理车间、1#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集风装置分别进入配套的 2 套应急废气处理系统（“一碱

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实际停窑状态下危废处理车间、1#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集风装置送至 5#、6#、7#、8#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置处理,废气产生量和污染物因子未新增,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排放口发生变化。只设置一根 FQ1 排气筒,停窑时依托宏峰、新金峰的 5#、6#、7#、8#回转窑可满足焚烧处置,依托可行,故不新增 FQ2 应急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

5、固废产生情况发生变化。因企业取消了处置液态危废,无过滤残渣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 废水

企业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与车间地面冲洗水、车辆冲洗水、设备及容器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渗滤液进入废水收集池均质后进入 SMP 系统,纯半固态危废车间冲洗废水暂存于半固态储料仓,最后均由泵送至 9#水泥窑焚烧处置,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洒水和绿化。

#### (二) 废气

本项目充分利用水泥窑高温碱性环境,中和吸收 SO<sub>2</sub>、HCl、HF 等酸性气体;利用 SNCR 联合脱硝工艺减少 NO<sub>x</sub> 排放;利用电袋复合除尘确保粉尘达标排放;增湿塔以及余热发电锅炉充当急冷措施减少二噁英类排放;废气中重金属绝大部分固化在水泥熟料中。5#、8#、9#水泥窑焚烧危废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高温焚烧+碱性环境+SNCR 脱硝+急冷+电袋复合除尘”处理后通过 100m 高烟囱达标排放;在水泥窑正常运行期间,危废处理车间固态/半固态危废预处理区粉尘废气先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置后与其它处理区、纯半固态处理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一起经负压收集,抽至 9#水泥窑焚烧,停窑时收集的废气经集风装置送至 5#、6#、7#、8#回转窑进行焚烧处置处理;危废贮存区(2#~5#危废仓库)产生的恶臭气体、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经集风装置分别进入配套的 2 套废气处理系统(“一级

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处置后, 从同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1) 达标排放。危废处理车间、纯半固态处理车间、1#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区 (2#-5#危废仓库) 未完全收集的生产废气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可重复使用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液送入 9#水泥窑内焚烧处置, 电袋复合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返回水泥生料系统。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规范要求, 在南侧设置 4 个危废仓库, 已做好防渗、防腐、导流沟、废液收集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消防、安全照明、报警监视系统等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 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 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依托宏峰废气排放口 1 个 (5#生产线), 依托新金峰废气排放口 2 个 (8#、9#生产线), 配备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设置危废仓库 4 个, 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溧阳市欣峰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PH、氨氮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无评价标准，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排气筒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149-2021）表 1 中 I 阶段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符合 II 阶段 50mg/m<sup>3</sup> 排放限值；HC1、HF、二噁英类、T1+Cd+Pb+As 和 Be+Cr+Sn+Sb+Cu+Co+ Mn+Ni+V 等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30485-2013）表 1 标准，Cd、As、Cr 和 Pb 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中排放限值；危废处理车间、纯半固态危废处理车间、危废贮存区（2#~5#危废仓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氨、硫化氢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危废处理车间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标准，其中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同时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氨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及夜间噪声符合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NH<sub>3</sub>、HCl、HF、Hg、Cd、二噁英类、H<sub>2</sub>S、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均符合环评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漯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20万吨/年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做好对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平时加强车间管理，防止出现跑冒滴漏。

漯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溧阳市前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20万吨/年危险废物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2024年4月27日

内容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丁军俊	付总	15206148588
专家组	高洪新	高工	13701483703
	高工	高工	13915866048
	高工	高工	1802509412
与会 人员	袁红卫	副总	15206148018
	高青龙	厂长	15206148032
	陆金燕		13862028605